



防火通告第十五號
FIRE PROTECTION NOTICE NO. 15

消防裝置及設備的產品認可指引
**GUIDANCE FOR PRODUCT APPROVAL OF
FIRE SERVICE INSTALLATIONS AND EQUIPMENT**

防火通告第十五號

消防裝置及設備的 產品認可指引

1. 引言

- 1.1 根據香港法例第 95B 章《消防(裝置及設備)規例》第 3 條的規定，所有手提設備，即手提滅火筒及滅火氈，必須獲得消防處處長認可，才可在香港供應或銷售。
- 1.2 消防處處長為保障樓宇安全而要求安裝的其他消防裝置及設備，例如花灑系統／設備、火警警鐘裝置／設備，須屬於獲接納類別。不過，如果設備已獲知名及歷史悠久的產品認證機構^{備註}列入認可名單及公布，以供公眾人士查閱，而有關設備及其安裝又符合本港所有有關的規定，便視作獲本處接納為認可設備。詳情請參閱消防處通函第 1 /2007 號。該通函可於消防處網頁下載，網址是<<http://www.hkfsd.gov.hk/home/chi/circular.html>>。
- 1.3 須經認可／接納的消防裝置及設備名單，載於附錄 I。

2. 申請程序

- 2.1 除上文第 1.2 段所述列入名單的裝置及設備外，所有須認可／接納的消防裝置及設備的申請，均須提交牌照及審批總區調查及研究組處理及評估。
- 2.2 每份申請均須附上證明文件，證明有關的裝置／設備已接受測試並達到認可的國家／國際測試標準。證明文件包括：-
 - 2.2.1 完整的測試報告(連封面)、測試記錄及測試結果 (測試報告正本或由有關測試實驗所核實的副本，以及一份影印本)；
 - 2.2.2 技術細則及圖則；以及
 - 2.2.3 產品目錄等。
- 2.3 為方便評估申請認可的產品，提交的測試報告必須以中文或英文撰寫，而且報告須由消防處現時認可的測試機構發出。
- 2.4 認可測試機構發出的測試報告，自發出日期起計的有效期為十

年。有效期屆滿後，必須提交新的測試報告。本處不會接受以過期測試報告遞交的申請。

3. 處理申請

- 3.1 一般來說，本處會按收到申請書的先後次序處理有關申請。
- 3.2 本處會盡快處理所有申請。在正常情況下，處理手提設備(即手提滅火筒及滅火氈)的申請，所需時間不會超過 15 個工作天；至於其他消防裝置的申請，所需時間不會超過 45 個工作天。
- 3.3 若裝置或設備符合產品認可的各項條件，本處會向申請人發出認可／接納信件。如本處在申請人提交的文件中發現不符合條件之處，會致函通知申請人。

4. 認可測試機構

- 4.1 本處只接受認可測試實驗所發出的測試報告，測試實驗所可循下列途徑申請認可資格：
 - 4.1.1 根據香港實驗所認可計劃，向香港認可處申請認可資格；
或
 - 4.1.2 向與香港認可處簽訂了互相認可協議的海外實驗所認可組織(見附錄 II)，申請認可資格。
- 4.2 不過，任何測試實驗所如欲獲得本處認可，應先把認可組織發出的認可證書及認可測試項目表交給本處核實。

5. 查詢

如欲索取更多關於消防裝置及設備認可事宜的資料及意見，請聯絡：

九龍尖沙咀東部
康莊道 1 號
消防處總部大廈 5 樓
牌照及審批總區
(調查及研究組)
電話：(852) 2733 7827 / 2733 7557
傳真：(852) 2367 3631
電郵：lcpolice2@hkfsd.gov.hk

備註：

產品認證機構：指(i)提供「認可產品名單計劃／服務」並獲得海外認可機構認可的海外實驗所／機構，例如 Loss Prevention Certification Board (LPCB)、Underwriters Laboratory Inc.(UL)、FM Approvals (FM)、VdS Schadenverhütung GmbH (VdS)、TUV SUD PSB (PSB)等；或(ii)提供「認可產品名單計劃／服務」，並透過「香港認證機構認可計劃」獲得香港認可處認可的本地實驗所／機構。有關這些組織的認可產品名單，可以瀏覽以下網頁：

- i) LPCB < <http://www.brecertification.co.uk> >
- ii) UL < <http://www.ul.com> >
- iii) FM < <http://www.fmglobal.com> >
- iv) VdS < <http://www.vds.de> >
- v) TUV SUD PSB < <http://www.tuv-sud-psb.sg> >

須經消防處認可的消防裝置及設備名單

系統		組件
1.	自動啟動裝置	i) 緊急出口裝置 ii) 與自動火警警報系統一起使用的電磁開門裝置
2.	不含水的滅火劑自動固定裝置	i) 二氧化碳固定裝置 ii) 淨劑固定裝置 iii) 化學乾粉固定裝置
3.	自動火警警報系統	i) 火警警報控制板 ii) 熱力偵測器 iii) 煙霧偵測器 iv) 線性紅外線煙感偵測器 v) 組合煙霧偵測器 vi) 火焰偵測器 vii) 本身屬安全／防爆的偵測器 viii) 閃燈警報／發聲器
4.	手控火警警報系統	i) 人手操作火警警報裝置 ii) 警鐘
5.	用水作滅火劑的自動固定裝置	i) 集水花灑系統 a. 集水花灑系統閥門 b. 花灑頭 c. 警報閥 ii) 水簾系統 iii) 噴水系統 a. 噴水喉咀 b. 集水花灑系統閥門 iv) 花灑系統 a. 花灑頭 b. 警報閥 c. 加速器 d. 蝶形閥(機動) e. 水流開關掣 f. 比例分流控制器 g. 喉管及相關的配件 例如：氯化塑膠喉管／配件 h. 旋渦抑制器 v) 水霧系統

系統		組件
6.	消防栓／喉轆系統	i) 喉轆組件(包括喉轆膠喉、喉咀及絞盤) ii) 消防栓入水／出水閥 iii) 止回流閥 iv) 減壓閥 v) 消防入水掣／滅火輸入水掣
7.	認可的自動操作固定器具(牆上／天花裝置類型)	固定噴灑裝置
8.	固定泡沫系統／設備	i) 泡沫槍 ii) 泡沫分流／製造器 iii) 泡沫噴咀 iv) 泡沫水噴咀 v) 泡沫儲罐
9.	氣體偵測系統	i) 氯氣 ii) 氫氣 iii) 氨氣 iv) 電子工業氣體 v) 甲烷
10.	滅火氈	
11.	滅火筒	i) 手提滅火筒 a. 二氧化碳滅火筒 b. 淨劑滅火筒 c. 乾粉滅火筒 d. 泡沫滅火筒 e. 水劑滅火筒 f. 雜類 ii) 推車式滅火器
12.	防火液	i) 適用於按照英國標準 476 第 7 部第 1 或第 2 級規定而製成的牆壁及天花襯料。 ii) 適用於按照英國標準 5867 第 2 部乙類規定而製成的窗簾及帷簾。
13.	加油站的易燃液體供應裝置	
14.	加油站的易燃液體貯存缸	
15.	其他	非三合土花灑貯水缸

上述列表不能盡錄所有設備，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有責任向牌照及審批總區消防設備課或調查及研究組查詢，以了解有關設備／裝置在使用前是否須要事先獲得認可。

海外實驗所認可組織

					
OAA 阿根廷	NATA 澳洲	BMWA 奧地利	INMETRO 巴西	SCC 加拿大	CAEAL 加拿大
					
ONARC 古巴	CAI 捷克共和國	DANAK 丹麥	NLAB 埃及	EAK 愛沙尼亞	COFRAC 法國
					
FINAS 芬蘭	ESYD 希臘	NABL 印度	KAN 印度尼西亞	ISRAC 以色列	INAB 愛爾蘭
					
IAJapan 日本	KOLAS 韓國	LATAK 拉脫維亞	LA 立陶宛	DSM 馬來西亞	ema 墨西哥
				沒有提供 標記	
RvA 荷蘭	IANZ 紐西蘭	NA 挪威	CNAS 中華人民共和國	BPSLAS 菲律賓	PCA 波蘭
					
IPAC 葡萄牙	SAC 新加坡	SNAS 斯洛伐克	SA 斯洛文尼亞	SANAS 南非	ENAC 西班牙
					
SWEDAC 瑞典	SAS 瑞士	TAF 中國台灣	TISI 泰國	TURKAK 土耳其	UKAS 英國



[A2LA](#)
美國



[ACCLASS](#)
美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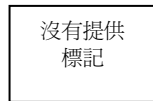
[IAS](#)
美國



[NVLAP](#)
美國



[BoA](#)
越南



[ECA](#)
哥斯達黎加



[BELTEST](#)
比利時



[DAR-DACH](#)
德國



[DAR-DAP](#)
德國



[DAR-DASMIN](#)
德國



[DAR-DATECH](#)
德國



[SINAL](#)
意大利



[VLAC](#)
日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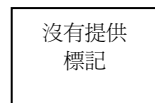
[JAB](#)
日本



[RENAR](#)
(羅馬尼亞)



[DMSQ](#)
泰國



[DSS](#)
泰國

(有關海外實驗所認可組織的最新資料，可瀏覽香港認可處的網站
< <http://www.itc.gov.hk/ch/quality/hkas/hoklas/agreement.htm> >)